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 审评《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执行情况：
 -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3.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 初步分析秘书处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业务目标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 (a)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迭接程序，包括业绩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 (一) 迭接程序：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

- (二)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
 - (三) 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
 - (四) 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格式和方法指南(2012-2013年);
 - (五) 初步分析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报告中所载信息的指南。
- (b)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 (一) 选接程序: 完善审评和汇编最佳做法的方法, 包括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最佳做法的方法指南;
 - (二) 关于报告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格式和方法指南草案。
5.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
6.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a) 在执行第 8/COP.9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 (b) 倡导政策框架草案;
 - (c) 《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
7.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 (a)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 (b) 便利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拨款和拨备资金。
8.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9.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10.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二. 临时议程说明

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规定,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2. 第 11/COP.9 号决定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 在本决定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的执行情况。

地点

3. 按照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的规定, 审评委第十届会议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 日在大韩民国昌原举行。

与会者

4.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 审评委将由《公约》所有缔约方组成。任何其他机构, 无论是国家机构或国际机构、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 凡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审评委会议均可获得接纳, 除非三分之一与会缔约方反对。

主席团

5.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正的第 1/COP.1 号决定)第 31 条, 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选出了审评委的主席。审评委第八届会议选举了 4 名副主席, 第九届会议指定了其中 1 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审评委的主席团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

议程

6.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还决定, 执行秘书应与审评委主席团协商, 编制审评委届会的临时议程。

7.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决定, 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会议上, 审评委应协助缔约方会议:

(a) 审议《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包括对照业绩指标予以审议;

(b) 审评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之间举行的会议上编制的关于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的报告, 即该报告与缔约方和其它利害关系方提供的信息有关的部分;

(c) 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 包括对照业绩指标进行审评;

(d) 于 2013 年及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任何其它时间审议上文第 2 段(d)分段提及的审评委的业绩和有效性；

(e) 审评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由缔约方决定的任何时候；

(f) 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g) 按第 11/COP/9 号决定第 2 (e)段所述对《战略》进行评估。

8. 除了缔约方会议第 11/COP.9 号决定及其他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3/COP.8、第 12/COP.9 和第 13/COP.9 号决定——引起的问题之外，本文件所载临时议程在编拟中也考虑到了以上各点。

文件

9.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会议的正式文件除正常分发外，还在《荒漠化公约》的网站(<http://www.unccd.int>)提供。

会议开幕

10. 审评委第十届会议将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由主席主持开幕。

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11. 审评委将收到载于本文件的临时议程，供审议通过。本文件附件二载有届会的暂定工作日程，以下各小节分别加以详细说明。

届会的目的

12.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7 段，审评委第十届会议将处理各议程项目，以期视需要拟订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工作安排

13. 审评委不妨考虑如下设想安排。在 20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的开幕会议上，审评委主席提请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在此之后到 10 月 13 日星期四的第五次会议为止审议议程项目 2 至 7。在 10 月 14 日星期五的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将与这些项目有关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在可能情况下予以通过。

14. 建议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召集一次关于“战略”中期评价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将就如何开展关于这一问题的磋商进程为审评委主席团提供额外的投入。

15. 在完成所有议程项目工作之后，可按照拟议的暂定工作日程编拟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审评委将在闭幕会议(2011年10月20日)上审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并通过报告。最后，主席将提请选举审评委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会议的时间安排

16. 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提供的设施。没有夜会或周末会议的安排或预算拨款。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时间并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本届会议的工作时间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下午3时至下午6时。在任何时间都不安排多于两次有口译服务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 审评《公约》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执行情况

17. 按照《公约》第22条第2款(a)和(b)项以及第26条，缔约方会议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18. 在第11/COP.9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并通过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审评委职权范围。

19. 在第13/COP.9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PRAIS)，据以监测“战略”和《公约》的执行情况。第11/COP.9号决定进一步规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应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业绩审评，而执行情况评估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进行。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0. 根据第11/COP.9号决定，除其他外，审评委在缔约方会议两届常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应就便利有效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结论并向缔约方会议做出建议。

21. 按照第11/COP.9和第12/COP.9号决定，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在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2010-2011年第三个报告和审评周期期间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进行了首次基线评估，作为执行情况评估的一部分。

22. 在第九届会议结束时，审评委通过了该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酌情完成报告的定稿。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报告载于ICCD/CRIC(9)/16号文件。

23.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载有委员会关于以下诸点的结论和建议：**(a)**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b)** 审评执行《公约》的资金流；**(c)**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d)**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e)**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附加程序或体制机

制；和(f)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为审评委第十届会议编拟有关文件时考虑到了以上各点。

(b)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24. 在第 3/COP.8 号决定中，¹ 缔约方会议请《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根据“战略”制定其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四年)工作计划，并向审评委报告执行进展情况。

25. 在第 11/COP.9 号决定附件中，² 缔约方会议委托审评委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工作计划。

26. 按照第 3/COP.8³ 和第 1/COP.9 号决定，⁴ 《公约》的全面多年(2012-2015 年)工作计划载于 ICCD/CRIC(10)/2 号文件。单项多年期(2012-2015 年)工作计划草案分别载于下列文件：秘书处—ICCD/CRIC(10)/3；全球机制—ICCD/CRIC(10)/5；审评委—ICCD/CRIC(10)/6；和科技委—ICCD/CRIC(10)/7-ICCD/COP(10)/CST/10,供审评委审议。

27.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2012-2013 年)草案载于 ICCD/CRIC(10)/4 号文件。

(c)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

28. 在第 11/COP.9 号决定中，⁵ 缔约方会议请审评委采用成果管理做法，并根据关于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报告，对《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进行业绩审评。

29. 对审评委和科技委提交的 2010-2011 两年期信息的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10)/8 号文件，对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交的同一时期信息的分析载于 ICCD/CRIC(10)/9 号文件。

30. 根据同一决定，即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还将审评 ICCD/COP(10)/10 至 15 号文件(关于 2010-2011 年《公约》各机构计算成本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 ICCD/COP(10)/16 号文件(《公约》信托基金 2010-2011 两年期末审定财务报表)和 ICCD/COP(10)/17,19 和 20 号文件(《公约》信托基金审定财务报表)，审评委不妨在这方面向缔约方会议做出建议。

¹ 第 3 段。

² 第 17(a)段。

³ 第 38(a)(二)段。

⁴ 第 4 段。

⁵ 第 2(b)段。

3.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初步分析秘书处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业务目标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31. 按照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报告归属, 请秘书处作为评估执行情况的一部分, 提供关于临时通过的业绩指标的信息。所要求的信息载于 ICCD/CRIC(10)/10 号文件, 供审评委审议。

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a)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 包括业绩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一) 选接程序: 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

32. 第 13/COP.9 号决定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一道, 使用一种选接程序拟订提案, 供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分别从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 以便完善这套业绩和影响指标及相关方法。

33. 通过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进程和审议工作, 启动了该选接程序,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建议了有待采取的行动, 关于改进报告模板和/或程序。ICCD/CRIC(10)/11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改进有关业绩指标方法学的信息, 而完善业绩指标问题留待中期审查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之前完成。

(二)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

34. 第 3/COP.8 号决定请科技委根据其第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通过审评委就如何最好地衡量实现“战略”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 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35. 按照目前与科技委指导下的完善影响指标相关的进程, 审评委将审议科技委就如何最好地监测战略目标 1、2 和 3 提出的意见, 以期建议相关方法,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并评估通过收集、处理和储存关于影响指标的信息而出现的能力建设需要。科技委提出的意见载于 ICCD/CRIC(10)/25 号文件。⁶

(三) 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 框架(2008-2018 年)战略目标 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

36. 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二载有临时通过的关于“战略”战略目标 4——通过建立国内和国际行为者之间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筹措资源, 以支持《公约》的执行——的影响指标。关于战略目标 4 的影响指标是在“战略”通过之后完善的。

⁶ 该文件将在届会期间印发。

在这方面，向审评委第八届会议提交了 ICCD/CRIC(8)/5/Add.7 号决定，从而临时通过了关于战略目标 4 的影响指标。⁷

37. 在 ICCD/CRIC(8)/5/Add.7 号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关于选接程序的建议，ICCD/CRIC(10)/12 号文件提出了方法上的考虑，包括报告战略目标 4 的格式和方法咨询意见草案，供审评委第十届会议审议。缔约方的反馈将帮助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最后确定 2012-2003 年下一个报告周期的模板和报告准则。

(四) 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格式和方法指南 (2012-2013 年)

38. 第 8/COP.8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为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各实体制定报告准则草案。第 11/COP.9 号决定扩大了报告实体的范围，以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及私营部门。

39. 按照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关于选接程序的建议，ICCD/CRIC(10)/13 号文件提出了民间社会组织报告的方法学办法，供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缔约方的指导意见将使秘书处能够最后确定 2012-2003 年下一个报告周期的模板和准则。

(五) 初步分析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报告中所载信息的指南

40. 根据第 13/COP.9 号决定，附录，第 21 段，秘书处应编制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的综述和初步分析。同一决定第 22 段规定，全球机制应提供资金流量分析，并将分析提交秘书处，以便编入提交审评委的报告。

41.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写了 ICCD/CRIC(9)/8 和 ICCD/CRIC(9)/INF.13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如何分析 2010-2011 报告进程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的一个分析框架。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发表意见认为，该分析框架应当由审评委进一步审查并由缔约方会议通过。考虑到第 17/COP.9⁸ 和第 25/COP.9 号决定的规定，⁹ 以及审评委第九届会议关于选接程序的建议，ICCD/COP(10)/CST/4-ICCD/CRIC(10)/14 号文件载有初步分析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所通报信息的拟议指南，包括分析“战略”战略目标 1-5 的影响指标的方法学咨询意见。

42. 根据第 13/COP.9¹⁰ 和第 17/COP.9 号决定的相关规定，¹¹ ICCD/COP(10)/INF.9 号文件载有一份修订的《公约》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的术语表。

⁷ 载于第 13/COP.9 号文件附件。

⁸ 第 2 段。

⁹ 第 6(a)段。

¹⁰ 第 8 和 9 段。

¹¹ 第 2 段。

(b)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一) 迭接程序：完善审评和汇编最佳做法的方法，包括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最佳做法的方法指南

43. 第 13/COP.9 号决定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一道，使用一种迭接程序拟订提案，供缔约方会议今后的届会(分别从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开始)审议，以便完善这套业绩和影响指标及相关方法。迭接程序部分涉及最佳做法汇编和审评的方式。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

44. 按照这些建议，ICCD/CRIC(10)/15 号文件提供了审评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所载最佳做法专题的拟议日程表，以及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分类的信息。该文件还就如何简化现有模板以及使 PRAIS 门户与现有最佳做法数据库更密切连接问题提出了方法上的考虑。

(二) 关于报告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格式和方法指南草案

45. 第 8/COP.8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为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报告实体制定报告准则草案。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五规定，应按照 7 个有关专题收集最佳做法。审评委主席团 2010 年 6 月 21 日和 22 日波恩会议决定，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将要审评的最佳做法有关专题是“供资和资源筹集”。考虑到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九届会议上的审议工作，ICCD/CRIC(10)/16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报告本专题最佳做法的格式和方法指南草案的信息。

46. 缔约方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的反馈将使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能够就这一特定专题编制全面的报告模板。

5.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

47. 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在“战略”通过六年之后(即在 2013 年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由缔约方会议在绩效监测系统基础上对“战略”作一独立的中期评价。

48. 第 11/COP.9 号决定请审评委通过其主席团编制适当的中期审评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通过。所要求的信息载于 ICCD/CRIC(10)/17 号文件，供缔约方审议。

6.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a) 在执行第 8/COP.9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49. 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并按照第 8/COP.9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将审查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和协同而开展的活动。按照第 8/COP.9 号决定所载规定，审评委 2011 年

工作方案中应列入审查和评估该决定执行进展情况的内容，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这一事项的资料载于 ICCD/CRIC(10)/18 号文件。

(b) 倡导政策框架草案

50. 缔约方会议第 8/COP.9 号决定请秘书处就若干专题拟订一些倡导政策框架草案。按照该决定的规定，秘书处就气候变化、性别与粮食安全拟定了三个倡导政策框架，分别载于 ICCD/CRIC(10)/19、ICCD/CRIC(10)/20 和 ICCD/CRIC(10)/21 号文件。ICCD/CRIC(10)/INF.1 号文件载有“全球旱地报告，供缔约方参考。

(c) 《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

51. 第 8/COP.8 号决定强调了加强协同的重要性，该决定请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的其他秘书处协商，参照每项里约公约的报告程序和义务，提出如何提高报告效率的建议。第 8/COP.9 号决定具体提到有关报告问题，请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气候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通过联合联络组进行协调，便利信息交换，并采取共同的方法，统一并便利缔约方的报告要求。

52. 审评委注意到 ICCD/CRIC(9)/INF.9 号文件并商定，在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上审议里约各公约下报告工作的协同这一项目，以拟订建议，供第十届缔约方会议审议。ICCD/CRIC(10)/22 号文件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最新信息。

7.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a) 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53.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规定，需要促进资金充分、及时和可预测的筹集——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在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常设项目，即，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荒漠化方面开展活动的信息。

54. 第 6/COP.7 号决定通过的《荒漠化公约》同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环境基金将通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提交其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55. 第 11/COP.9 号决定规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应缔约方会议审议与环境基金的合作情况，包括在 2013 年和在缔约方决定的任何时候。ICCD/CRIC(10)/23 号文件载有环境基金根据第 6/COP.7 和第 11/COP.9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b) 便利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拨款和拨备资金

56. 环境基金第四届大会决定，环境基金应充当《公约》的资金机制，土地退化重点领域的拨款和扶持活动拨备基金提供了一个具体的资源投资框架，将支持合格的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之下义务。基于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建议、以及《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环境基金秘书处和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之间的意见交流，ICCD/CRIC(10)/24 号文件载有全球方案项目登记表，以支持协调行动方案与《荒漠化公约》之下的报告工作。

8.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57.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33 条，¹² 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审评委第十一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9.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58.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方面的工作情况，特别是通过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视需要编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決定草案，载有旨在推动有效执行《公约》的实质性内容，列明指标和指定责任，并视需要列明落实这些指标和责任所涉的预计经费问题。审评委第十届会议报告，包括必要的決定草案，应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10.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59. 根据第 11/COP.9 号决定所载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9 条，应选举副主席四人，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1 条选举的主席一起构成审评委主席团。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需要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的适足代表性，同时不忽视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60. 根据这项决定，主席将在审评委最后一次会议上提请选举这几位主席团成员。当选的副主席应立即任职，其中一人应担任报告员。

¹² 载于 1/COP.1 号决定。

附件一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9)/16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ICCD/CRIC(10)/1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2	《公约》多年期(2012-2015年)综合工作计划。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3	秘书处多年期工作计划(2012-2015年)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4	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联合工作方案(2012-2013年)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5	全球机制多年期工作计划(2012-2015年)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6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多年期工作计划(2012-2015年)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7- ICCD/COP(10)/CST/10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多年期工作计划(2012-2015年)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8	初步分析《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9	初步分析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0	初步分析秘书处关于“战略”业务目标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1	迭接程序：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2	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目标4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3	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格式和方法指南(2012-2013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CST/4- ICCD/CRIC(10)/14	初步分析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报告中所载信息的指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5	迭接程序：完善审评和汇编最佳做法的方法，包括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最佳做法的方法指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6	关于报告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格式和方法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7	“战略”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8	在执行第8/CP.9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19	气候变化问题倡导政策框架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20	性别问题倡导政策框架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21	粮食安全倡导政策框架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22	《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秘书处的说明

文号	标题
ICCD/CRIC(10)/23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
ICCD/CRIC(10)/24	便利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拨款拨备资金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25 ^a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十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0)/INF.1	全球旱地报告：联合国全系统应对办法

a 该文件将在届会期间印发。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收到的其他文件

文号	标题
ICCD/CRIC(9)/INF.9	加强协同监测里约各公约的备选办法。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0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1	审议关于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联合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10-2011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2	审议关于秘书处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10-2011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3	审议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10-2011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4	审议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10-2011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5	审议关于全球机制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2010-2011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6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2010-2011两年期末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7	《公约》信托基金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8	关于2010-2011两年期向《公约》各信托基金捐款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19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包括普华永道关于全球机制的审计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0)/20	《公约》信托基金2010-2011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包括普华永道(关于全球机制)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
ICCD/COP(10)/INF.9	修订的《公约》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术语表

附件二

暂定工作日程

2011年10月11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 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p>审评委主席主持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ICCD/CRIC(10)/1) • 审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ICCD/CRIC(9)/16)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多年期工作计划(ICCD/CRIC(10)/3 至 6,和 ICCD/CRIC(10)/7-ICCD/COP(10)/CST/10)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ICCD/CRIC(10)/8 和9,和ICCD/COP(10)/ 10 至 20) •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步分析秘书处关于“战略”业务目标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ICCD/CRIC(10)/10)
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ICCD/COP(10)/INF.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接程序：完善整套业绩指标和相关方法(ICCD/CRIC(10)/11)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就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的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最佳方法提出的意见(2008-2018)(ICCD/CRIC(10)/25^a) - 衡量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目标4 进展情况的最佳方法(ICCD/CRIC(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草案(ICCD/CRIC(10)/17)

2011年10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 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格式和方法指南(2012-2013年)ICCD/CRIC(10)/13)
- 初步分析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报告中所载信息的指南(ICCD/COP(10)/CST/4-ICCD/CRIC(10)/14)
- 审议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 选接程序: 完善审评和汇编最佳做法的方法, 包括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的最佳做法方法指南(ICCD/CRIC(10)/15)
 - 关于报告供资和资源筹集最佳做法的格式和方法指南草案(ICCD/CRIC(10)/16)

a 该文件将在届会期间印发。

2011年10月13日, 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执行第 8/COP.9 号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ICCD/CRIC(10)/18) - 气候变化、性别和粮食安全问题的倡导政策框架草案(ICCD/CRIC(10)/19至21) - 《里约三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协同(ICCD/CRIC(10)/22 和 ICCD/CRIC(9)/INF.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为荒漠化方面活动所议定的增支费用筹资的战略、方案和项目的情况报告(ICCD/CRIC(10)/23) - 便利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拨款和拨备资金(ICCD/CRIC(10)/24) |
|---|---|

2011年10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 关于战略中期评价的小组讨论

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拟定审评委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 选举委员会主席以外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会议闭幕
